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錄得增加不少於約80%，相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03.7百萬元。

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COVID-19疫情持續令本集團產品需求顯著下跌並導致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ii)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iii)確認由2014年開始就建設虎都商業中心的在建工程餘額的撇銷；及(iv)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長及因而被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核數師確認、審閱及審核，故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有需要)。

本公司正在最後確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建新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同心先生及彭遵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

網站：www.fordoo.cn